绍兴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3·10”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2021年3月10日15时25分许，位于越城区孙端街道三条溇村的绍兴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3月16日，经越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于2021年6月7日经区政府正式批复。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绍兴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3·1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3月10日下午，欣豪机械公司员工罗林操作车床对辊筒轴头进行切削作业，15时25分左右，罗林基本完成辊筒端轴头的切削作业。15时27分45秒，罗林在未将车床完全停止的情况下，伸手触摸旋转的工件，导致其手套以及衣物被卷入车床，罗林头部与颈部被甩到车床导轨上并失

去意识。事故发生当时，欣豪机械公司员工谢文彦正在机床附近，他立即呼喊，顾国友听到呼喊声上前按下机床停机开关，并关闭了机床电源。随后，顾国友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电话,并将此事电话告知欣豪机械公司负责人王瑜本。15时30分许，蒋中峰恰好到欣豪机械公司载运辊筒，蒋中峰见此情形，立即与顾国友、谢文彦一起将罗林抬下机床。随后，公司负责人王瑜本、孙端派出所、120急救车相继到达现场，经120检查后确认罗林已经死亡。

（二）事故涉及单位情况

绍兴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豪公司”）。

二、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年5月6日,区安委办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组成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在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座谈问询、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欣豪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其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并依法作

出给予其 3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决定，因欣豪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该决定，目前已申请越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略

（二）企业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王瑜本，欣豪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处理建议: 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 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 1755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欣豪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已关停不再经营。

2. 孙端街道办事处吸取事故教训，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加强属地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检查发现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